

促進權益

紐約兒童
權益促進會

致力保障每位學生都獲得免費及適當公校教育的權利

第五〇四條款

保障每一名殘障兒童的條款

在一九七三年的保護殘障人士法案第五〇四條款中，如果貴子女不幸殘障，他可能有權獲得一些在課室設施。這個法例讓殘障學生在學校計劃中獲得協助，但一直少為人知，少為人用。如果被善用，這個法例又可防止學生不適當地轉介入特殊教育計劃，請閱讀以下有關五〇四條款的常見問題及資料，了解如何幫助你的孩子。

什麼是五〇四條款？

保護殘障法案第五〇四條款是在一九七三年建立的，為禁止聯邦計劃中歧視殘廢或弱智學生，當時的官司是「平整操場」，令殘障學生也可以充份地享用聯邦撥款計劃，保障個人不會因為他的身體及智力殘障情況而被限制，以至不能從事一些日常生活活動，例如照顧自己、觀看、呼吸、步行或學習等。這法例保障殘障學生，無論他現時有沒有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由於幾乎所有的公校學區都接受聯邦撥款，故此都會一併提供五〇四條款。一些五〇四條款的例子如施用藥物、視察孩子的健康狀況、令殘障學生可應用適當的設備、使用設備如錄音帶、計算機、輔導及改良考卷。如同 IDEA 計劃，五〇四條款要求殘障學生和非殘障學生一樣，獲得同等的教育服務，除非殘障學生自己不能夠達到教育的要求。

誰人有資格獲得五〇四條款的服務？

那些學生的殘障程度可嚴重地限制了他們的日常生活，例如呼吸、學習、進食、步行、玩耍、觀看及其他參與學校活動的學生，都有資格獲得五〇四條款的服務。獲得五〇四條款服務的學生人數應比獲得 IDEA 服務的學生多，因為因損傷而影響主要生活活動的學生也可以申請五〇四條款。一些可以申請五〇四條款殘障情況也包括，精神沮喪、注意力不集中、好動失調、糖尿病、腦痙攣、囊胞纖維瘤、嚴重敏感、哮喘、癲癇、愛滋病或帶菌者、癌症、視力受損或聽力受損。

五〇四條款服務與 IDEA 特殊教育服務的分別在那裡？

五〇四條款是一項反歧視的條例，原意是平整學校操場，消除對殘障學生構成的障礙，令他們充分參與課室的普通教育，相反地，IDEA 的特殊教育是一項福利計劃，令學校系統能得到額外的聯邦補助，結果要為特殊教育學童提供比一般學生更多的計劃及服務。

內文要目

第五〇四條款

第一頁

哮喘需知

第二頁

力加遜函件

第二頁

特殊教育學生留級

第三頁

移民學生計劃

第四頁

環境最少限制動議

第四頁

五〇四條款有那些服務？

五〇四條款服務是要去除與殘障有關的障礙，令學童能充分參與學校活動，五〇四條款服務包括施藥、在課室中設立特殊座位、訓練學校職員更了解貴子女的需要、或找到一個輔助性專業人員來協助貴子女。五〇四條款也保障只有損傷的學童，五〇四條款的例子如禁止學校隔離愛滋病帶菌者，由於只是認為該病童會傳染的緣故而不讓他們參加學校活動，就算這看法未必是事實。

五〇四條款服務可以簡單不過，如患哮喘的男孩會因為頸部接觸冷空氣而病發，所以，老師要確保孩子在天冷的小息時間戴上領巾。又如寫字不協調的學生可獲准用鉛筆、或用電腦做功課。五〇四條款可能要添

置更昂貴的設施，例如學校要在校巴為一個患有嚴重手握問題的學童提供護理服務，為一個注意力不集中(ADD)的學童找一個輔助性專業人員來改善他的情況，或者為一個坐輪椅的學童在畢業典禮上設置座位扶手。

怎樣才可以獲得五〇四條款服務？

雖然學區有責任去找尋需要五〇四條款服務的學童，但他們往往不恰當地識別需要服務的學童，家長可能要主動地尋求五〇四條款服務了。要求五〇四條款服務者可聯絡教育總局的學區學監辦公室的五〇四條款聯絡員，你要提交有關貴子女的殘障情況及所需服務的文件，學區就會和你合作設計一個適合貴子女的計劃，要書面寫下，呈交申請，再取得服務。

哮喘學童需知

你知否有些學童被禁止攜帶哮喘吸藥上學？

如貴子女被醫生(或其他權威的醫療人員)診斷患上嚴重哮喘病，又可能會突然病發，嚴重者可以非常衰弱，則學童可以獲准在上學日攜帶及使用處方的哮喘吸藥。

你的醫生(或保健醫療人員)要填寫一張「授權學生攜帶及使用吸藥」的表格，由家長簽署，並到學校辦公室存檔，表格可在學校領取或到兒童權益維護會取得，並要每年要重新填寫一遍。

留意，如貴子女患有哮喘，他可能有資格獲得五〇四條款的服務。

力加遜函件

如貴子女接受紐約市的特殊教育，有人可能曾經告訴你為孩子領取一份力加遜函件，那一紙函件比較含糊(或可說誤導)，承諾為你孩子支付私立學校的學費，所有家長應知道這一份力加遜函件可能會引起更複雜情況，以下是一則簡短的分析。

力加遜函件又稱為 P-1R 信件，在紐約市內及以外都適用，是在荷西對米爾的課堂官司中撰寫的，該官司中的顧問為紐約兒童權益促進會。

教育局一貫做法為，當一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在家長同意評估後六十天內，或在 CSE 評估及建議後三十天內不能為孩子找到合適學校時，教育局應發出一份力加遜函件。

在函件中，教育局承諾給予孩子學費，在州政府承認的非公立學校又接納你孩子中就讀下半年，在獲發力加遜函件的同時會附上一份有資格接納貴子女的學校名單。這時你應留意下列各點：

特殊教育學生留級—家長需知

教育局在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開始在三至十二年級實行新的升級制度，如果貴子女接受任何形式的特殊教育(資源室、語言、輔導等)或被安排在任何特殊教育課室中(MISI, MISII, SIEVII 等)，她今年不能被留級除非：

你的孩子的獨立教授計劃(IEP)團曾在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〇〇〇年一月卅一日期間作了三個決定，並及在 IEP 文件上附加第九頁，IEP 的三個決定是：

- 1.你的孩子是否參加了市測驗，以及在考試中有否作出適當的因應服務？
- 2.你的孩子是否根據新標準評定？或
- 3.你的孩子是否根據改良標準評定？

如你的孩子的 IEP 在二〇〇〇年一月卅一日前未曾變改，貴子女不應被留級，如貴子女收到留級的通知，你可在三天內向市教育局及向州教育廳要求公平上訴，你應向學區辦事處或校長室索取一份殘障學童升級指南參考，在第四至五頁提及教職員要學童留級的應有步驟。

暑期班

如貴子女有 IEP 又需要上暑期班，貴子女可以在暑期也可獲得服務，在他的 IEP 計劃中應附上有關的學生服務計劃(SAP)。

紐約兒童權益促進會

電話：(212)947-9779

電郵：info@advocatesforchildren.org

(續力加遜函件)

- 1.力加遜函件只限於一些合資格的學校，他們大多數只剩餘很少學位。
- 2.你要查詢學校有沒有學位，你要提交有關你孩子的評估副本及獨立教授計劃(IEP)。
- 3.力加遜函件並不擔保你可以為孩子找到私立學校。

如信上顯示的截止日期到來，但 CSE 仍沒有為貴子女找到校址，你應繼續尋找學校，雖然在期限過後，你的力加遜函件仍然有效，直到 CSE 為貴子女作出適當的安排為止。

注意你的權益：雖然力加遜函件基本上只提供給紐約市的學生，但是過去至少有一名律師成功地為一名居住諾徹斯特的學童找到諾徹斯特的學校。